

中國金聯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Goldlink Securities Limited

證監會編號 SFC CE No. BHH7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參與者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 樓
28/F, Bank of East Asia Harbour View Centre
56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995 9788 傳真 Fax : (852) 2995 9799
網址 Website : www.glgsec.com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目錄

<u>條款</u>	<u>頁次</u>
第一部份 – 定義	3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	6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6
2. 交易	6
3. 交收	8
4. 保證金融資.....	8
5. 抵押品	9
6. 帳戶中的款項	10
7. 帳戶中的證券	10
8. 收費及費用.....	11
9. 電子交易服務	12
10. 新上市證券及配售證券	13
11. 違約	14
12. 留置權及抵銷權	15
13. 轉讓及繼任.....	15
14. 不放棄	16
15. 法律責任及彌償	16
16. 保證及承諾.....	16
17. 向客戶提供資訊	17
18. 客戶資料之披露	17
19. 帳戶稅收遵從法	18
20. 外幣交易	19
21. 修訂	19
22. 聯名客戶	19
23. 通知	20
24. 終止	20
25. 一般條款	20
26. 爭議及管轄法律	21
第三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23
第四部份 – 私隱政策	31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金聯證券有限公司(「**經紀**」),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所參與者以及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編號 BHH779), 並可從事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鑒於經紀同意讓在客戶資料報表上識別為「**客戶**」的有關客戶在經紀開立一個或多個帳戶, 並分別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證券交易的服務(如適用), 而客戶謹此同意, 經紀就任何有關帳戶而執行的一切該等交易須受客戶協議(經不時修訂並通知客戶)的規限。經紀的保證金客戶協議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部份 – 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包括當中所附的風險披露聲明及資料私隱政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以下各詞和用語應具有下列涵義:

「 登入密碼 」	指	經紀不時指定登入電子交易服務的密碼及/或個人身份識別方式(一般為登入名稱, 可以是數字、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或其他格式), 不論是否單獨或一併使用;
「 有關帳戶 」	指	客戶與經紀開立並由經紀會提供保證金融資以進行證券交易的帳戶;
「 本協議 」	指	就開立、維持及操作有關帳戶客戶與經紀簽訂的書面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本保證金客戶協議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客戶資料報表、風險披露聲明、資料私隱政策及客戶就有關帳戶向經紀發出的任何授權;
「 獲授權人 」	指	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指定就某個有關帳戶可發出指示的人士或任何人士;
「 經紀集團 」	指	經紀、其聯屬公司、其直接及間接控股公司及該等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而「 經紀集團公司 」指上述任何一家或多家公司;
「 押記 」	指	根據第 5 條作出以經紀為受益人用以抵押償還有抵押債務的有關抵押品的押記, 並包括不時作出的變更和補充;
「 結算所 」	指	就港交所而言, 指香港結算或港交所委任或成立並營運提供結算服務予交易所參與者的其他機構, 而就任何其他有關交易所而言, 指為該交易所提供類似服務的任何結算所;
「 客戶 」	指	與經紀簽署本協議的人士以及該名人士的所有權繼承人及(如適用)遺產代表, 並應包括每名獲授權人, 前述人士的名稱及其他身份詳情列於客戶資料報表;
「 客戶資料報表 」	指	由有關客戶或其代表向經紀所呈交的客戶資料報表;
「 操守準則 」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及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 有關抵押品 」	指	經紀或其他人士代經紀持有、託管或控制所有由客戶向經紀提供、經紀代客戶購買或收取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所有證券、款項及任何其他財產, 而該等財產已根據第5條抵押予經紀作為押記; 因此, 「 證券抵押品 」指有關抵押品中的證券;

「資料私隱政策」	指	經紀基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 (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 而推行的一般政策，而有關政策列於本協議之第四部份；
「電子媒介」	指	任何電子或電訊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互動電視系統、電話、無線應用系統規約，或經紀不時確定和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設備或系統；
「電子交易服務」	指	根據本協議經紀、其承辦商或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不時已提供或將提供的任何設施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資訊服務、電子郵件服務，以及前者有關的軟件)，而客戶藉該等設施及服務可透過任何電子媒介就有關帳戶的任何有關交易發出指示或獲取證券的報價或其他資訊；
「違約事件」	指	一般條款第 11 條所指的任何違約事件；
「交易所」	指	港交所及於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買賣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交易商組織；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指	(i)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4章A分編或任何相關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其不時經修訂或補充； (ii)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中實施或與美國和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政府間協議有關的任何條約、法律、法規或其他官方指引，而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均促使上文(i)中所指的法例或指引得以實施； 及(iii)根據上文(i)或(ii)所指與國稅局、美國政府或任何政府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的法例或指引實施而訂立的任何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投資者賠償基金」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國稅局」	指	美國國家稅務局；
「保證金」	指	經紀不時就有關保證金融資所動用款額向客戶要求的款額（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抵押品），以保障經紀免受就保證金融資下取得的款項有關的現在、未來或預期的保證金融資所引致任何損失或虧損風險，而「保證金規定」則指經紀所釐定關於保證金的收取或規格的規定，一般而言設定為相等於 有關抵押品當時市值 ，按適用比例計算(比例由經紀通知客戶並決定)的所需金額；
「保證金融資」	指	經紀向客戶提供用作於有關保證金帳戶中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或其他有關用途的信貸融資；
「風險披露聲明」	指	在客戶於經紀開戶前及 / 或不時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其格式由證監會不時訂明，最新版本載列於本協議第三部份；
「有抵押債務」	指	客戶到期未付、結欠或招致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與有關帳戶有關的任何貨幣計算的所有款項、責任和負債（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不論是現時或將來的、屬實際或或然性質的，個別或共同結欠；

「證券」	指	包括(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附表一所賦予具有證券涵義的項目；(b)所有於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投資產品；以及(c)經紀指定之投資產品；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就香港而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職能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而就任何其他地區而言，指於當地擁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類似職能的法定機構，並對該地區的有關交易所具有管轄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以及根據上述條例制定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的版本；及
「有關交易」	指	代客戶進行與本協議有關購買、出售、交換、處置及一般交易證券、處置資金以及動用及償還根據保證金融資作出的貸款；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1.2 凡本協議中文意允許之處，指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陽性詞包含中、陰性詞，反之亦然。「人士」一詞應包括任何商號、合夥企業、多於一名人士的組織及法人團體及共同行事的任何該等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遺產代理人或所有權繼承人。凡提及「書面」應包括電傳、電報及傳真及透過電子媒體傳送的文字。標題僅為方便而設。凡於一般條款內提及「條款」或「附表」分別指一般條款的條款或本協議的附表，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第二部份 — 一般條款及條件

1. 遵守法律及規則

- 1.1 所有有關交易，須受本協議以及（就進行有關交易的該等交易所和/或結算所而言）相關的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不時修訂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的規限（尤其是就在港交所進行的有關交易而言，須受港交所及香港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的規限）以及受不論是對客戶或經紀實施的一切不時修訂適用法律的規限。當經紀認為適當時，所有有關交易亦須受涉及處理有關交易的經紀或其他人士的商業條款所規限。
- 1.2 倘客戶於港交所操作市場以外的市場進行交易，該等進行交易的保障水平及種類，較之於港交所及中央結算的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所規定者可能會有明顯差異。
- 1.3 客戶確認：
 - (A) 倘 (I) 本協議與 (II) 任何有關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行政規定及法律（統稱為「該等規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須以後者為準；
 - (B) 經紀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或按其認為適當可忽略的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任何有關帳戶、不理會任何未被執行的買賣指示或撤銷任何已執行的有關交易；
 - (C) 按此適用的該等規則以及按此採取的一切該等行動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及
 - (D) 客戶須負責事先取得並維持為客戶訂立本協議或經紀達成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有關交易而需要的任何政府同意或其他同意。
- 1.4 本協議在本協議解除、免除或限制客戶在香港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下任何權利或經紀在上述法律下任何責任的範圍內並無效用。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文與港交所、香港結算及/或任何交易所和/或任何結算所或對本協議的主體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的任何現行或將來的法律、規則或規例不一致或成為不一致，則該等條文須被視為已按照任何上述法律、規則或規例予以撤銷或修改。本協議須在一切其他方面持續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2. 交易

- 2.1 經紀獲授權惟並不受客戶或獲授權人（如有）進行有關交易的指示（不論是直接或是透過其他交易商或其他人士進行）約束行事。經紀可隨時或不時對任何有關帳戶施加任何限制，包括持倉限額，而客戶同意不超逾該限制。倘任何已經或將會超越所述限制，經紀可拒絕有關指示，及/或有權將有關未平倉的有關交易進行平倉。
- 2.2 經紀可全權酌情拒絕執行客戶的任何指示而無須解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尤其是並無證據顯示有足夠證券進行賣盤或帳戶中並無足夠款項或（如適用）經紀認為該指示抵觸該等規則時，或並無證據顯示有足夠資金進行買盤或如此行事未能遵守保證金要求。無論如何，經紀毋須就因經紀拒絕按指示行事或就此而不向客戶作出相關通知所引致客戶所蒙受或產生的有關利潤或利益損失、損害、責任或支出，而以任何形式承擔任何責任。
- 2.3 就根據本協議進行的任何有關交易而言，經紀務須以客戶的代理人身份行事，不得以主事人的身份行事，惟經紀向客戶發出另行通知（在有關交易的合約單據上說明或以其他方式）則另當別論（不論該通知是否由客戶及/或獲授權人實際收取）。
- 2.4 客戶承諾，除非客戶通知經紀該出售指示為賣空指示，否則不會向經紀發出任何涉及出售非由其擁有的證券的指示（即賣空）；如有需要，客戶須向經紀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保證。
- 2.5 客戶充分明白，由於任何有關交易所的實質限制或證券價格出現頻密急速的變動，故提供價格或買賣可能會不時遭到延誤。即使經紀已合理盡力行事，亦未必能常按於任何特定時間所報的價格或費率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價」進行交易。經紀毋須就其並無或無法遵守其代表客戶承諾的任何限價指示的條款或在本分條款預期發生的情況下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倘經紀因任何原因未能全部履行客戶的買賣指示，其可在並無事先獲得客戶的確認下酌情決定僅履行部分指示，一旦客戶發出執行買賣指示的要求後，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應接受經紀執行買賣指示的結果並受該結果的約束。
- 2.6 客戶明白，一經發出指示，不論經紀是否已經實際收到該指示，客戶不得取消或另行更改該指示。故此客戶同意在發出指示前應審慎行事並願意承擔執行部份或全部有關交易的所有責任。
- 2.7 客戶謹此確認，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以及彼等的董事、僱員及/或其關聯人士可不時以彼等本身的帳

戶進行交易的帳戶進行交易。此外，客戶確認，經紀於收取任何指示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中可能存在重大利益、關係或安排。尤其是經紀可在毋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進行以下各項：

(A) 透過經紀集團公司為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B) (受限於第 2.2 條)以主事人身份為經紀及其相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其僱員或董事）與客戶進行有關交易；

(C) 為經紀或其他人士的帳戶，進行與客戶的買賣盤相反的交易；

(D) 將客戶的買賣盤與經紀以及任何經紀集團公司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進行配對；及/或

(E) 將客戶與經紀、經紀集團公司或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買賣盤合併，惟經紀或有關人士毋需向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交代就此獲得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倘出現證券數目不足以應付按上文(E)段所述方式合併的買賣盤，經紀在適當遵守該等規則、市場慣例及以公平角度為客戶進行考慮後，可全權酌情決定為客戶、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所執行的交易指示的先後次序及/或在客戶、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之間進行買賣盤分配。客戶確認和同意以此方式合併及/或分配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有利，亦可能在某情況下對客戶不利。

- 2.8 客戶須以親身或電話口頭方式下達指示，如要以書面下達指示，則下以郵遞、專人送件、傳真或電子媒體（適用於附設電子交易服務的有關帳戶）等方式進行，風險一概由客戶自行承擔。經紀有權根據其認為是來自客戶或獲授權人的指示行事，惟經紀並無責任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身份。因超出經紀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傳送或電腦延誤、錯誤或遺漏、罷工及類似的工業行動或任何交易商、交易所或結算所並無履行執行交易而無法履行本協議下的責任，則經紀毋須承擔責任。客戶謹此確認並同意，其應就經紀以客戶的名義作出或訂立的一切保證、債務及任何其他責任（不論該等保證、債務及任何其他責任是以書面或口頭形式發出和以任何方式傳達及宣稱）而向經紀負責。此外，在不限於本協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若經紀收到的指示互相牴觸時，經紀在收到明確的指示前，可拒絕依據任何該等指示行事。無論如何，經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拒絕依據該指示行事或並無知會客戶拒絕按指示行事而造成客戶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利潤或收益損失、損害、責任或成本或開支以任何方式承擔責任。
- 2.9 客戶明白並確認，其同意經紀可因安全、監控和記錄原因，將經紀與客戶之間的對話（不論對話是透過電話或以任何其他媒體或另行以錄音帶、電子方法）錄音。客戶確認並同意，該等記錄的內容將會在發生任何爭議時成為客戶指示的最終證據。
- 2.10 當經紀收有關買賣證券的指示或根據本客戶協議可在多個交易所執行的一切指示時，經紀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交易所執行。經紀亦可酌情將客戶的指示委派其他交易商執行而毋須通知客戶。
- 2.11 除非客戶已經另行以書面方式或經紀接納的其他方式向經紀另有指明外，否則有關該等交易的客戶的買賣盤只會在落盤當日整日有效，而於有關交易所的當日營業結束時，尚未執行的部份將會自動取消。
- 2.12 經紀於完成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後，將會在按照第9.8條的前提下向客戶發出有關交易的交易確認書及結算單，總結有關交易及有關帳戶的證券及現金狀況。倘該等交易確認書或結算單的資料傳送客戶後三個營業日內，客戶並無以書面形式向經紀的辦事處發出掛號郵件表示客戶有異議，該等確認書及結算單即具決定性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已執行買賣盤的價格。但如果有關月份帳戶中沒有交易或收入或支出項目，且有關帳戶沒有存有或未償餘額或持有證券，經紀毋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月結單。
- 2.13 受限於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前提下，經紀會恰當地考慮收到客戶指令的順序之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指令的先後次序，客戶無權在經紀收到的任何指令執行方面發出優先於另一客戶的要求。
- 2.14 倘經紀向客戶提供涉及衍生產品（包括期權）的服務，經紀須按照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細則、任何發售文件的副本，以及任何其他要約文件。
- 2.15 客戶須對向經紀發出指示而運用獨立判斷及決定。經紀毋須就經紀及任何經紀的集團公司或彼等的董事、職員、僱員或代理人發出或發表的任何聲明、陳述、資料或建議（不論該等聲明、陳述、資料或建議是否應客戶要求而發出）而承擔任何責任。
- 2.16 假如出現以下情況，客戶授權經紀出售或安排代表客戶出售持有的任何數量的證券：
- (A) 經紀直接或間接自相關交易所或相關結算所或監管機構(其提供交易或結算或有關活動或監管該等交易或結算或有關活動)收到指示，要求出售清算任何指定的證券；
- (B) 經紀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相關交易所及/或相關結算所及/或監管機構不時修訂的章程、規則、規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3. 交收

- 3.1 就每宗有關交易而言，除非另有協議或經紀已經代客戶持有足以用作該得交易交收的現金（或有足夠保證金融資）或證券，否則客戶須在有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規定的結算到期日或經紀已經就有關交易通知客戶（不管口頭或書面）的所需交收日期前：
- (A) 向經紀支付清算資金或將證券以可交付之形式交付經紀；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經紀已經收到此資金或證券。
- 3.2 除非另有協定外，客戶同意，倘若客戶未有按照第 3.1 條所述在到期時限前付款予或將證券交付經紀，經紀在此獲授權：
- (A) 就買入交易出售已購入的證券以償付客戶結欠經紀的責任；及
- (B) 就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購入證券以償付客戶結欠經紀的責任。
- 3.3 客戶謹此確認，倘客戶未能按第 3.1 條規定在到期時限前履行客戶的責任而導致經紀產生任何損失、費用、收費及開支，客戶必須向經紀作出彌償或令其獲得彌償。
- 3.4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客戶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客戶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經紀負責。
- 3.5 在不損害經紀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的情況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任何證券不時自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而經紀全權酌情決定處置的證券的種類及數量），以償還客戶結欠或代其償還經紀或其他第三方的負債。
- 3.6 在不損害經紀根據法律或本協議而獲授予的其他權利和授權下，客戶謹此授權經紀可將其按本協議為客戶買賣證券所產生的任何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相抵銷，並且授權經紀出售客戶所持有的證券以償付客戶應付經紀的款項。就此，經紀可以滾存結餘形式記錄有關帳戶中的有關交易款項。
- 3.7 客戶確認和同意經紀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收債代理人」）負責追收客戶根據本協議結欠經紀的任何款項及利息，且客戶須承擔所有經紀每次因此而須支付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此外，客戶承認及同意經紀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為此而向收債代理人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 3.8 客戶同意按經紀全權酌情規定及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率或其他條款就未能進行的每項交收支付罰款。
- 3.9 客戶同意按經紀酌情規定及不時通知客戶的費率或其他條款就所有逾期結欠的帳款的利息（包括客戶結欠的判決債務所產生的利息）。客戶同意支付追收逾期結欠帳款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帳戶任何未付的差額，包括但不限於法律（事務律師及律師）費用、法院費用及經紀因而已產生或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4. 保證金融資（僅適用於保證金客戶）

- 4.1 經紀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任何由經紀不時通知客戶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證券而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
- 4.2 保證金融資的融資額度須以經紀不時知會客戶的款額而定。
- 4.3 客戶授權經紀可動用該保證金融資，用作購買證券、為繼續持有證券而提供資金、或支付佣金、利息或與操作保證金帳戶而產生的費用所結欠的任何款項或結欠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款項。該保證金融資須在要求時償還，而經紀可全權酌情向客戶發出通知修改本協議第4條的條款或於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終止該融資。經紀並無任何方面的責任向客戶提供財務協助。為清晰起見，倘客戶的任何保證金帳戶出現借方結餘，經紀將無責任而且不應被視為有責任提供或繼續提供任何財務融資。尤其是（但不限於），經紀允許任何保證金帳戶出現借方結餘，不代表經紀有任何責任在其後任何情況下提供墊款或代客戶承擔任何責任，惟此情況不應損害經紀所允許所出現的任何借方結餘客戶的責任。
- 4.4 客戶須在經紀不時指定的時限及方式提供及維持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提供該等額外的有關抵押品並遵守經紀訂立的保證金規定。經紀可全權酌情釐定所需有關抵押品的金額、種類及形式、交付的方式、計算可允許價值的基準及交付的時限。經紀可全權酌情隨時更改保證金規定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倘客戶未能根據本協議第4.4或4.5或4.6條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即構成違約事件，經紀則有權處置有關抵押品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
- 4.5 提供有關抵押品及支付保證金的時間為關鍵因素，倘經紀要求抵押品或保證金時未有指明時限，客戶須在收到該要求時起計一小時內（或按經紀規定的較早時限）滿足該要求。客戶亦同意於經紀要求時立即悉數償還因保證金融資結欠的任何款項。所有保證金存款，不論為首筆或其後的款項，均須為結算資金以及須為經紀全權酌情規定的貨幣種類及金額。

- 4.6 儘管第4.4條及第4.5條已有規定，惟當經紀全權認為根據第4.4條向客戶要求提供額外有關抵押品屬不切實際，則應被視作本公司已經按照經紀決定的方式及金額要求增加有關抵押品，而該等要求已立即到期，客戶須即時支付。上文所述屬不切實際情況的情況，可能是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涉及未來轉變的急劇變化或事態發展所引致：
- (A) 本地、國家、國際貨幣體系、金融、經濟或政治環境或外匯管制的狀況，而該等變化或事態發展已導致或經紀認為可能會導致對香港及/或海外股市、貨幣市場、商品或期貨市場造成重大不利的波動；或
- (B) 該等變化或事態發展已經或可能會對客戶的狀況或保證金有關帳戶的操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4.7 客戶須按經紀不時釐定的利率及方式支付有關不時產生的保證金融資欠款的利息。利息會按保證金融資欠款每日累計，而應利息將會每月從保證金扣除，而客戶須在經紀隨時要求付款時立即支付。

5. 抵押品 (僅適用於保證金客戶)

- 5.1 客戶為抵押品的實益擁有人，謹此以經紀為受益人並以第一固定押記形式，向經紀抵押客戶在所有有關抵押品中的各種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包括任何額外或被替代的抵押品或就該等抵押品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抵押品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股息、已付或應付的利息、權利、權益、款項或其他財產，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以便償還或解除有抵押債務。
- 5.2 即使客戶已作出任何中期還款，甚或已結清保證金帳戶，或全部或部份償還有抵押債務，及即使客戶結束保證金帳戶及其後開立帳戶或重開保證金帳戶，不論就上述單獨一項或多項共同而言，均不影響押記的延續性質，因此押記須包括當時客戶在任何帳戶或以其他方式結欠經紀的所有或任何欠款。
- 5.3 經紀有權行使涉及有關抵押品的任何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經紀在有關抵押品的利益，在經紀全權認為有違協議項下責任或損害經紀在抵押品中的權利時，客戶不得行使抵押品中所附的任何權利。
- 5.4 倘尚有任何有抵押債務，經紀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任何部份或全部有關抵押品以償還有抵押債務並保障其利益，而毋須事先通知或獲得客戶同意前，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是在客戶未能滿足經紀追收保證金的要求或市格出現重大波幅的情況下。如出售有關抵押品後仍不足以抵銷欠款，客戶須即時向經紀支付並補足該差額。
- 5.5 客戶須按要求向經紀即時支付或償還所有與執行或保障經紀根據本協議享有的任何權力有關的費用(包括追收費用及悉數彌償法律費用)及開支。
- 5.6 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押記或因此所抵押的金額均不會受下文所述的任何方式影響：
- (A) 就有抵押債務，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現時或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包括押記，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
- (C) 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押記)的強制執行或並無強制執行或免除；
- (D) 不論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不論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並無作出根據本協議條款的任何提供有關抵押品或支付款項的要求；
- (F) 客戶無法償債、破產、死亡或精神不健全；
- (G) 經紀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經紀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在任何時候客戶對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並存續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經紀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安排或妥協；
- (J) 涉及保證金融資的任何文件的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押記)項下及有關的條文屬不合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或存在缺陷，不論原因為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未妥為授權、簽立或交付或因為任何其他的緣故；
- (K) 任何可因涉及破產、無法償債或清盤的任何法律而成為無效或受到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或任何客戶依賴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所提供或作出的免除、和解或解除，而任何該等免除、和解或解除因此須被視為受到限制；或
- (L) 除本條文外，或會損害或影響客戶在規管保證金融資的本協議條款項中責任由經紀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忽略而作出的事宜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情。

- (M) 在押記成為可強制執行前，
- (a) 經紀將有權行使有關抵押品的權利以保護抵押品的價值，惟僅須向客戶發出通知；及
 - (b)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否則客戶可控制行使抵押品所附有或與抵押品有關的其他權利，惟不得以任何有違客戶在任何保證金條款及/或本協議責任的任何方式或以任何損害經紀在有關抵押品中所享有的權利的任何方式控制行使權利。

6. 帳戶中的款項

- 6.1 經紀代客戶於香港收取並持有的有關款項（在解除客戶欠經紀的所有債務後，包括但不限於由交收有關交易所引致的債務）將存入經紀在一間或多間獲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管理的一個或多個獨立帳戶。經紀可根據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按照客戶向經紀發出的常設授權從獨立帳戶中使用客戶的款項作出付款。
- 6.2 在不損害經紀享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客戶同意向經紀發出常設授權（「**客戶款項常設授權**」）以授權經紀以下各項：
- (A) 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所開設的獨立帳戶（不論該等帳戶屬任何性質，且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地進行），而經紀可轉撥任何款項及在該等獨立帳戶之間轉撥任何款項以償還客戶結欠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的責任或負債（不論該等責任及負債屬於實際性質或或然性質，屬主要性質或附帶性質，具有抵押或抵無押，共同進行或個別進行）；及
 - (B) 在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任何時間開設的任何獨立帳戶之間轉撥可予互相轉換的任何款項。
- 6.3 客戶確認及同意，經紀可進行根據第6.2條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
- 6.4 除非客戶在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否則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將自本協議日期起不超過十二(12)個月內期間維持有效，並將於每年12月31日屆滿，惟倘帳戶中仍有任何結欠債項，則以此方式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無效。在屆滿期限前並無撤銷的常設授權可以重續，且須被視為已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有關規則而重續。
- 6.5 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可以向經紀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而通知將於經紀實際收到該通知日期後14日屆滿後生效。
- 6.6 倘客戶要求撤銷客戶款項常設授權或經紀要求客戶重續該常設授權而客戶並未重續常設授權，則經紀保留終止本協議及操作任何帳戶的權利，而客戶須即時償還結欠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
- 6.7 只要客戶仍結欠經紀任何債項，經紀有權可拒絕客戶從有關帳戶中提取款項的要求，而客戶在未獲經紀事先書面同意時，無權從有關帳戶中提取任何款項。
- 6.8 客戶無權收取有關帳戶中的客戶款項所累計的利息，然而，經紀可全權酌情向客戶支付部份或所有有關利息。

7. 帳戶中的證券

- 7.1 在港交所營辦的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抵押品或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以及經紀於香港收取或持有該等證券抵押品（「**本地證券抵押品**」），有關證券須：
- (A) 存放於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在獲證監會核准在香港的認可財務機構、保管人或另一名持牌可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開立指定為信託帳戶或客戶帳戶並管理的獨立帳戶作穩妥保管；
 - (B) 存放於以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名義在證監會核准的認可財務機構、保管人或另一名持牌可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的帳戶；或
 - (C) 以客戶的名義登記並代客戶收取證券抵押品。
- 7.2 就客戶擁有屬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第3條該規則適用的本地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而言，客戶謹此授權經紀酌情以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方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用作經紀財務融資的抵押品），向任何其他人士存放、轉讓、借出、質押、再質押或其他方式處理客戶之該等證券。
- 7.3 客戶須自行承擔經紀按第7.1條及第7.2條所述或其他方式代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抵押品的風險，經紀及任何經紀集團公司概無責任為客戶就各類風險投保，有關責任應由客戶自行承擔。經紀亦毋須承擔上述兩條條款中有關存置抵押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損害、利息或收費，包括不限於因經紀不誠實或蓄意違約所引致的損失。

- 7.4 凡由經紀代客戶持有但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則任何就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利益將會由經紀代收並存入有關帳戶（或按協定向客戶支付），惟經紀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倘經紀代客戶持有的證券為連同經紀代其他人士持有相同證券的一部分，客戶有權按其所佔的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利益，惟經紀亦可就此收取合理行政費用。經紀並無就未能向持有客戶證券的其他人士作出分派而承擔責任。經紀亦可依照由客戶發出的事先具體指示代客戶行使該等證券的表決權。
- 7.5 為客戶購買的證券將會交付給客戶（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惟前提是**該等證券必須悉數繳足且並無具有任何留置權，及/或並非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持有作為抵押品。
- 7.6 經紀並無責任向客戶退還客戶最初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惟謹會向客戶付退還相同類別、計價、面值及等級的證券。
- 7.7 在不損害經紀享有的其他權利和補救前提下，經紀獲授權處置不時由從客戶收取或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以償還由客戶或代客戶償還結欠經紀或第三方的任何負債。
- 7.8 在不損害經紀任何其他的權利或補救的原則下，客戶同意向經紀發出常設授權（「**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授權經紀可以（其中包括）下列的方式處理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A)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動用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
(B) 就經紀取得財務通資將任何本地證券抵押品作為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
(C) 將任何客戶的本地證券抵押品存放於(i)認可結算所；或(ii)另一名持牌或註冊可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以解除經紀在交收責任並償還經紀的交收負債。
- 7.9 客戶確認及同意，經紀可進行根據第7.8條所載的任何事宜而毋須向客戶發出通知。
- 7.10 除非客戶在任何時間向經紀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否則客戶證券常設授權須自本協議日期起不超過十二(12)個月內期間維持有效，惟倘任何有關帳戶中仍有任何結欠債項，則以此方式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無效。在屆滿期限前並無獲撤銷的常設授權可以重續，且須被視為已經根據證監會訂立的有關規則而重續。
- 7.11 倘客戶要求撤銷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或經紀要求客戶重續該常設授權而客戶並未重續常設授權，則經紀保留終止本協議及操作任何帳戶的權利，而客戶須即時償還結欠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
- 7.12 受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客戶同意經紀有權為其本身扣起利益且毋須向客戶交代因經紀以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方借出或存放客戶的證券而獲取的任何收費、收入、回佣或其他利益。

8. 收費、費用及開支

- 8.1 客戶同意按照經紀不時議定的比率，支付應付經紀有關交易（包括任何根據第 10 條進行的交易）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及其他報酬。客戶亦同意悉數彌償經紀有關交易的一切相關徵費（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結算所及證監會徵收的費用）、印花稅、支出和其他收費。佣金及經紀費用會不時變動，而客戶亦可聯絡經紀了解有關變動。經紀可因應客戶的要求所提供的特別服務而收取額外費用。
- 8.2 除第 8.1 條所述的收費外，客戶同意向經紀支付以下費用：
(A) 按經紀所訂明方式須預繳的認購、服務及使用費用，而該等費用不會退還；
(B) 任何交易所或其他機關收取的任何費用/徵費；
(C) 經紀為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設施不時收取的任何其他合理費用及收費；及
(D) 按經紀釐定的利率及方式支付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而經紀可酌情隨時或不時更改該得費率及認購費用而毋須發出通知。
- 8.3 客戶確認：
(A) 須就在港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記錄或通知港交所每宗證券買賣繳付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徵收的徵費，而客戶須自行承擔上述每項收費及徵費；及
(B) 倘經紀或經紀的關聯人士在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包括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上違約，因而導致客戶蒙受金錢損失，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法律責任僅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所訂的金額上限所限；因此，概無保證客戶能全部或部分收回因違約而蒙受的金錢損失。除在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外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客戶謹此確認並接受，倘經紀及其有關人士違約而作出有效索償，須遵守有關市場的規則。
- 8.4 客戶謹此同意，即使有關交易活動及投資組合在特定期間的結餘處於較低水平（按經紀不時決定為準），經紀有權收取經紀不時釐定有關帳戶的收費。
- 8.5 客戶同意經紀有權就其本身利益，索取、接受及扣起任何經紀所進行任何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回佣、佣

金、費用利益、回扣及/或類似的利益。經紀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人士提供進行有關交易的利益或益處。

9. 電子交易服務

- 9.1 就客戶要求而經紀因此同意按照本協議的條款（不時由經紀發出通知、信件、出版物或其他文件修改或補充）向有關帳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情況下，本協議第9條條文僅適用於有關帳戶。
- 9.2 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客戶承諾其為登入密碼的唯一授權用戶，並須自行全面負責所有使用登入密碼而作出的指示及完成的所有有關交易。客戶須負責經紀向客戶發出的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經紀可就電子交易服務使用認證技術。
- 9.3 客戶確認，指示一發出即可能無法更改或取消，因此，客戶同意在輸入買賣盤時謹慎行事。
- 9.4 經紀可以（但並無責任）監察及/或記錄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而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買賣盤。客戶同意接受任何該等記錄（或其謄本）作為有關指示或有關交易內容及性質的最終及終局證據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9.5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經收到經紀透過其不時指定的方式作出的認收或確認（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可自由使用並由經紀操作的網站中於買賣日誌所刊登的客戶指示或買賣盤狀況），否則經紀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或執行客戶有關的指示。為清晰起見，經紀並無責任操作或建立客戶可自由使用的網站。經紀亦有權糾正任何認收或確認的誤差，而毋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任何負債。
- 9.6 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的條件為客戶須在以下情況發生時立即以書面通知經紀：
- (A) 已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指示，但客戶並無自經紀收到買賣盤號碼或關於指示或其執行的認收通知（不論為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發出）；或
- (B) 客戶已收到交易認收通知（無論為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發出），惟客戶並無發出任何指示，或該交易與客戶所發出的指示不符，或客戶懷疑電子交易服務遭未經授權使用；及
- (C) 客戶發現或懷疑任何損失、盜竊、非授權披露或使用客戶的登入密碼。
- 9.7 倘輸入登入號碼和密碼錯誤超過三次，經紀有權暫停電子交易服務。客戶亦或會不時在某特定期間在未收到事先通知因維修或系統更新或經紀認為必要的原因而無法使用電子交易服務。
- 9.8 儘管本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條款規定，倘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在客戶的買賣指示獲執行之後，客戶同意收取經紀向客戶的電郵地址發出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的交易確認及記錄（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結單）以取代印刷文件。倘有需要，客戶必須立即打印該等文件或自行作出其他適當安排妥為記錄。如客戶仍要求收取印刷收確認及記錄文件，經紀有權就提供有關服務而收取合理費用。
- 9.9 交易文件 - 取覽服務，客戶確認、明白及接受經紀以下安排**(僅適用於客戶透過經紀的網站取覽登載的交易文件)**：
- (A) 須配備適當的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以接收經紀發送的電郵、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方可使用取覽服務。
- (B) 互聯網、電郵、短訊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涉及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C) 如撤銷對取覽服務的同意，客戶將須透過經紀所指明的方法給予事先通知。
- (D) 客戶在以下情況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 (a) 取得不可再透過經紀網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或
- (b) 除了要求使用取覽服務外，還要求經紀以其他方式提供交易文件。
- (E)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客戶如更改指定的電郵地址、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便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經紀。
- (F) 客戶可預先30天前透過書面、電子方式或填寫表格以通知經紀撤銷取覽服務的安排。
- 9.10 客戶同意，倘其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經紀聯絡，或經紀未能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與客戶聯絡，客戶須嘗試使用經紀可能提供的其他方式或工具與經紀聯絡並發出買賣指示，同時通知經紀客戶遇上的問題。
- 9.11 客戶確認電子交易服務、經紀營辦的網站及其中的軟件均為經紀所擁有或獲授權使用，客戶不得及不可企圖竄改、更改、反編碼、擾亂或作其他任何改動或未經授權進入任何電子交易服務及經紀營辦的網站中的任何部份或其中的任何軟件。
- 9.12 客戶確認其完全瞭解載列於風險披露聲明中與電子交易服務相關的風險的涵義，雖然存在風險，惟客戶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所得的利益超過有關的風險，並放棄其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對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提出的任何申索：
- (A) 系統故障（包括硬件及軟件故障）；

- (B) 經紀接受表面為或其認為由客戶發出的未經授權指示；
 - (C) 未執行或延誤執行客戶的指示，而當中執行價格與客戶發出指示當時的價格相異；
 - (D) 客戶被限制或無法進入經紀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
 - (E) 並無送交或延遲送交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或要求的任何通知或資料，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所載的任何資料有任何不準確、錯誤或遺漏；
 - (F) 客戶並無按照本協議或經紀與客戶簽訂的任何相關協議的規定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及
 - (G) 客戶依賴、使用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或由經紀營辦的網站提供的任何資料或素材，或按該等資料或素材行事。
- 9.13 客戶須自行承擔獲取及維護用以進入電子交易服務的適當設備的費用及開支。
- 9.14 客戶確認已細閱並明瞭經紀向客戶提供的有關電子交易服務使用、運作、保安和程序指引，而該指引已上載到經紀的網站以供瀏覽，而客戶進一步確認，經紀可不時修訂或補充該指引，而對客戶而言，有關修訂或補充將對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具有約束力。

10. 最近上市證券及配售證券

- 10.1 第10條條文僅適用於客戶已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要求經紀代其申請於港交所最近上市發行的證券（「申請」）或代客戶認購於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證券配售（「配售認購」）。客戶確認經紀毋須就有關證券最近上市及/或配售的招股章程及其他發售文件的內容不準確或不完備或當中具有誤導成份而負上任何責任。
- 10.2 客戶授權經紀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或以電子方式申請首次公開發售（「電子首次公開發售」），並且向經紀聲明和保證在申請表內或於以電子方式輸入電子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人部份所載述或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或另行向有關證券的發行人、保薦人、包銷商或配售代理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人士發出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10.3 客戶同意受最近發行證券的條款約束，尤其客戶特此同意以下事項：
- (A) 承諾會作出以下聲明：客戶已細閱和明瞭有關招股章程、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發售文件的內容（包括有關發行人可酌情決定證券的最終定價），或倘無書面發售文件，則客戶同意已完全明瞭有關認購的條款和條件；
 - (B) 確認彼符合資格認購該等證券，且會或已經遵守有關招股章程、申請表，及/或其他相關要約文件所列的所有條款和條件，或倘無書面發售文件，彼將會或已經遵守相關認購事項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C) 保證及承諾申請乃為僅為由客戶作出或僅為以客戶利益而代客戶出而認購證券，而客戶不得在該次發行中作出其他申請；
 - (D) 授權經紀向港交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以其自身利益作出其他申請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
 - (E) 客戶確認，倘若非上市公司除證券買賣外並無從事其他業務而客戶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視為以客戶的利益而在該發行中作出申請；及
 - (F) 確認經紀將依賴上述聲明、確認、保證、承諾和授權作出申請。
- 10.4 經紀為經紀本身及/或客戶及/或經紀的其他客戶作出的大批股份申請，客戶確認並同意：
- (A) 該大批股份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無關的理由而遭到拒絕，而在沒有欺詐、嚴重疏忽或蓄意違約的情況下，經紀毋須就該拒絕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及
 - (B) 倘大批股份申請因違反任何陳述和保證或與客戶有關的任何有關因素而遭到拒絕，客戶須按第15.2條向經紀作出彌償。
- 10.5 客戶可同時要求經紀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該貸款」），下列條文適用於該貸款：
- (A) 經紀酌情接納或拒絕該貸款的要求。
 - (B) 經紀接納該貸款的要求後，經紀之僱員或代表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確認經紀與客戶之間協定的貸款條款（「協定貸款條款」），該等貸款條款將為決定性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 (C) 經紀提供該貸款前，客戶應按協定貸款條款內所定的金額及時限向經紀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
 - (D) 除非協定貸款條款中另有指定，否則：
 - (i) 貸款金額為申請中證券的總價格（包括申請費用）減除第10.5(C)條提供的按金款額；及
 - (ii) 客戶無權在協定貸款條款中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
 - (E) 適用於該貸款的利率會按協定貸款條款釐定。
 - (F) 當經紀收到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在協定貸款條款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均可酌情將

上述退款全部部份用作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或將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餘額（如有）退還客戶。

(G) 就經紀向客戶提供的該貸款而言，客戶以第一固定押記的形式抵押予經紀，以作為悉數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持續保證，而該貸款為代客戶購買證券而批出。在悉數償還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前，客戶無權管有上述證券。客戶授權經紀，倘有貸款（包括其應計利息）尚未悉數償還，經紀可酌情處置該等證券以償還客戶結欠經紀的負債而毋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

10.6 就配售認購而言，

(A) 倘客戶向經紀提交配售認購申請書或口頭確認有意作出配售認購，認購申請書及口頭確認即對客戶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有關配售認購責任及承諾；

(B) 客戶謹此承諾，其在申請配售認購或其他事宜中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確認及承諾均在所有方面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C) 受限於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經紀可全權酌情權決定有關客戶已成功認購證券的分配，而客戶了解並容許經紀可一同處理客戶和經紀其他客戶以及經紀集團公司的證券配售的配售認購；及

(D) 客戶承諾遵守與配售認購有關的適用的規則及法規。

11. 違約

11.1 下列任何一項均構成違約事件（各項均為「**違約事件**」）：

(A) 客戶未能根據第3.1條提供足夠現金或證券以履行任何交易的交收責任；

(B) 客戶未能應經紀要求及時提供足夠的有關抵押品及/或保證金或未能將應付經紀的按金、購買代價或任何其他任何款項，或未能按本協議在被要求時將任何文件呈交經紀或將證券交付經紀；

(C) 客戶（倘為個人）去世或喪失妥善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的能力；

(D) 就向客戶提出的破產或（視情況而定）清盤呈請或展開其他類似的程序，或對客戶的資產而委任破產管理人；

(E) 針對任何客戶有關帳戶執行或強制執行扣押、提呈執行或其他程序，而倘帳戶屬於兩名或多名人士的聯名帳戶，則為針對任何一名聯名帳戶人士執行、強制執行或提呈司法程序；

(F) 客戶並無妥善履行或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而違約；

(G) 在本協議所作或根據本協議所作的，或在交付給經紀的任何證書、陳述書或其他文件所作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變為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H) 客戶訂立本協議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批准、牌照或董事會決議案以經紀不接受的方式修改，或全部或部分遭撤銷、撤回、吊銷或終止或到期且並無重續或未能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持續履行本協議的構成不合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稱其不合法；

(J) 客戶主動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條件或任何有關交易所或結算所的章程、規則和規例的條件；

(K)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

(L) 發生經紀全權酌情認為應會或可能會危害經紀於本協議中的權利的任何事件。

11.2 在不損害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償下，倘發生一宗或多宗違約事件，經紀應獲授權全權酌情決定權個別、連續或同時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惟不必受限該等行動：

(A) 在有關交易所購買證券以填補有關帳戶的空倉，或根據第 3.1 條及第 3.2 條行事，或出售全何或全部抵押品；

(B) 取消代客戶作出的任何或一切未完成買賣盤或合約或任何其他承諾及/或拒絕接納客戶的任何買賣盤及/或拒絕容許客戶從提取任何保證金融資；

(C) 要求履行任何擔保，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已經向經紀發出或以經紀為受益人作為有關帳戶抵押品的任何擔保書和信用狀；

(D) 抵銷、合併、綜合、變現和/或出售全部或任何客戶與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開立之帳戶（包括該等有關帳戶中的任何款項、客戶證券、抵押品或其他財產）；

(E) 將在有關帳戶中任何或所有未平倉合約平倉而無追索權；

(F) 就為客戶進行的任何出售（包括拋空）、借入或買入經紀認為必要或作出交付所需的任何財產；

(G) 行使根據本協議的任何權利；

(H) 立即終止本協議；及/或

(I) 立即終止經紀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合約，

惟經紀發出事先提交、要求提供抵押品或按金或任何形式的催繳，或經紀發出事先或未了結的要求或催繳，或買賣的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將不會被視為放棄本協議授予經紀的任何權利。

- 11.3 倘根據第 4、10.5(G)、11 或 12 條出售任何客戶證券或抵押品或將有關帳戶平倉，如經紀已合理盡力根據當時市況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客戶證券及/或抵押品及/或將有關帳戶中的持倉平倉，經紀毋須因任何因此而導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責任。經紀有權自行判斷決定何時按當前市價沽出或處置或變賣上述有關財產，及出售或轉讓予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而經紀毋須就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亦毋須就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因此取得之利益交代。
- 11.4 在扣除根據第 11.2 條所述採取的任何行動而產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後，經紀可動用任何餘款支付客戶可能結欠經紀的任何債務；而倘該等款項不足以支付債務，則儘管原先所規定的結算時間仍未屆滿，客戶須應要求立即向經紀支付及彌償因此產生或任何有關帳戶中的任何差額或不足之數連同其利息和一切專業費用（倘經紀全權酌情將該事宜提交法律顧問，則須包括悉數彌償事務律師費用和律師費用）及/或經紀處理帳戶中持倉結餘情況所產生而適當自其所管有的客戶任何資金中扣除（而客戶有責任承擔）的開支，而經紀毋須就該等開支承擔任何責任。
- 11.5 在不損害上述第 11.4 條的情況下，倘經紀全權酌情認為開設懸欠帳戶並將根據第 11.2 條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取的款項撥入該帳戶中以償還客戶結欠經紀的任何債項或債務而不產生任何責任，則經紀可如此行事，以為經紀保留在客戶破產、清盤、債務安排或類似程序出現時向客戶作出悉數追索債權證明的權利。
- 11.6 客戶確認，由於保證金交易易於波動，尤其證券價格易於波動，故經紀根據第 11 條可行使的權利為屬合理及必要的保障。
- 11.7 經紀將全權以合理判斷決定違約事件是否已經發生。
- 11.8 客戶承諾，即使知會經紀亦不會阻止違約事件發生，惟當出現任何構成或不太可能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時，須即時書面通知經紀。

12. 留置權及抵銷權

- 12.1 除經紀有權根據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抵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及本條款項下的權利外以及在不損害前述者的前提下，由經紀持有或管有客戶的所有證券、應收款項、以任何貨幣計值的款項及其他財產（由客戶個人或聯名持有）於任何時間均以經紀為受益人受限於一般留置權，以作為抵銷及償還客戶因進行有關交易或其他原因而結欠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所有責任的持續保證。
- 12.2 倘客戶擁有超過一個與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開立的帳戶（屬於任何性質，包括客戶擔保其他客戶的帳戶，或個人或聯名帳戶），除任何一般留置權或類似權利外及在不損害該等權利下，經紀可以其自身名義或作為經紀集團公司之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合併或綜合所有或任何該等帳戶，並抵銷或轉撥存於任何一個或多個該等帳戶貸方的任何款項（以任何貨幣）、證券或其他財產以償還客戶在任何該等帳戶或在任何其他方面結欠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責任及負債，包括經紀按客戶要求作出融資或有關證券交易的任何未到期固定融資、擔保、彌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文據而產生的負債，不論該等債務屬現時或未來性質、屬實質或或有性質、屬主要或附帶性質、具抵押或不具抵押及共同或個別作出。
- 12.3 倘任何該等抵銷或合併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兌換應按在進行合併或抵銷時經紀在其正常業務運作中就該等貨幣所使用的匯率（由經紀最終決定，並在一切方面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計算。
- 12.4 第 12 條賦予的抵銷權利為持續保證，並將會附加於和不會損害任何經紀現時或以後所持的抵押品。有關以任何付款以抵銷客戶於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負債或義務，經紀只需接獲其他經紀集團公司的要求，而毋須顧及該負債或義務是否存在。
- 12.5 本協議的任何規定不應限制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經紀根據法律或其他依據而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留置權的效力，並且根據本協議授予的抵銷權利是在根據法律而產生的一般抵銷權利或第 10 條 或第 12 條授予經紀的權利或經紀現在或此後持有的任何留置權、擔保、匯票、票據、抵押或其他保證之外的權利，並且不損害上述各項權利。

13. 轉讓及繼任

- 13.1 在未有獲得經紀事先書面同意下，客戶不得轉讓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 13.2 在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經紀可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予客戶後轉讓、轉交、賦予或分配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與其他人事，惟毋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或批准。
- 13.3 本協議的全部條文應在經紀的業務變更或繼承後仍然有效並仍具約束力；倘客戶為公司，該等條文應對其繼任人員具約束力；倘客戶為合夥企業，則該等條文對合夥人及彼等的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倘客戶為個人，則該等條文對其遺產代理人具有約束力。

14. 不放棄

客戶確認，經紀或其任何僱員、受僱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不行為或寬容不應或不應視作為經紀放棄其客戶、抵押品、或任何客戶存置於經紀的任何權利。

15. 法律責任及彌償

- 15.1 無論如何，經紀、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有關人士**」）在並無不實或蓄意違約的情況下，有關人士並無須因以下各項而對客戶所蒙受或造成的任何損失、開支、損害、傷害或負債擔責任：

- (A) 有關人士的任何行為、建議、意見、推薦、陳述（不論為明示或暗示）、違約或不行為，不論上述的損失、開支、損害、傷害或責任是否由有關人士的違約或其他所引起或如何引起；
- (B) 出現超出有關人士可合理控制範圍或預期的條件或情況，包括但並不限於任何原因引致買賣指示傳送延誤、通訊設施故障或異常、電子或機械設備、電話故障或其他連接問題，未獲授權使用登入密碼，當前市場持續急劇變化，政府機構或交易所的行動、盜竊、戰爭、惡劣天氣、地震以及罷工；
- (C) 經紀行使本協議條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或
- (D) 根據、按照本協議或因本協議而兌換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15.2 客戶同意，在有關人士並無不實或蓄意違約的情況下，彌償有關人士因以下事件而發生的所有支出、負債、申索和要求，而有關人士並不就此而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人士根據本協議合法地作出或不作出的任何事宜；或
- (B) 客戶並無履行本協議的任何責任。

16. 保證及承諾

- 16.1 客戶特此向經紀作出以下持續的承諾、聲明和保證：

- (A) 客戶或代客戶向經紀就開立任何有關帳戶而向經紀發出的客戶資料報表或其他文件中的資料全屬真實、完備及完整的，經紀在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有任何資料改動前，均依賴該等資料行事，而經紀有權向銀行索取參考資料，並對客戶進行信貸調查，以確定其財政狀況和投資目標；
- (B) 客戶具有訂立及簽立本協議以及履行客戶責任的權力及身份。
- (C) 除客戶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可根據本協議享有任何權益或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已根據第18條向經紀作出披露者則另當別論；
- (D) 除客戶根據第18條披露並取得經紀同意外，
- (i) 客戶以主事人身份訂立本協議，並且客戶為其本身進行交易而非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名人或受託人而進行交易，而除簽訂本協議作為客戶的人士擁有或將獲得本協議的實際利益外，不存在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及
- (ii) 客戶為有關帳戶的最終受益人及為最初負責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的人士。
- (E) 本協議及其履行及所載的責任不會及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公司章程及細則或附例條文（倘客戶為公司），亦不會構約束客戶的協議或安排的違反或違約事宜。

(F) 受限於任何經紀集團公司之抵押品權益及向經紀披露的資料，一切由客戶提供用作出售或貸入有關帳戶的財產（包括不限於證券）均為繳足，且具有有效及十足的擁有權，而客戶擁有該等財產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客戶亦承諾，在未取得經紀的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抵押、質押或就該等財產允許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認購權。

(G) 客戶已收到、閱讀和理解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及接受當中所述的風險；

(H) 客戶擁有足夠經驗，能評估根據本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是否合適；

(I) 倘客戶或彼等其中一名人士為公司(就該人士而言)：

(I) 其為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國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和合法存續的公司，並為在其他進行業務所在的每個其他國家根據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和合法存續的公司；

(II) 本協議經由客戶適當的企業行動並根據客戶的公司章程及細則或附則(視情況而定) 有效地批准，並在簽立和移交時將按本協議的條款對客戶構成的有效和具約束力的責任；

(III) 交付給經紀的客戶公司註冊成立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章程、規程或組織大綱和組織細則或構成或規定其組成的其他文據以及董事會決議的各自之經核證真確本，而該等文件須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和準確的並仍然有效；

(IV) 並未曾採取且當前並無採取任何步驟就客戶的資產委任接管人和/或管理人或清盤人或對客戶進行清盤；

(V) 其具有十足權力及身份訂立本協議及履行其任何責任。

(J) 倘客戶或其中一名人士為個人，該客戶在法律上可以簽訂及履行本協議，並且精神健全及具有法律資格且並非為破產人；

(K) 倘客戶為合夥商號並以商號名義經營業務，就所有目的而言，本協議應持續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儘管因引入新合夥人或因當其時經營業務或組成商號的任何合夥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或退休或其他原因致使合夥商號或商號的架構發生任何變化亦然。

(L) 客戶憑著獨立判斷自行決定訂立任何證券買賣，並未依賴經紀或其僱員，而客戶充分明白此舉涉及之風險及後果，並同意承擔進行該等交易的全部後果。經紀或其僱員對客戶進行任何或所有該等交易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M) 客戶所作全部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時候均屬真確無誤。

16.2 客戶承諾，在本協議和/或客戶資料報表中提供的資料發生任何實質變更時隨即通知經紀，客戶尤其同意當客戶之聯絡資料（包括地址和電話號碼）有任何變更時，客戶會通知經紀有關變更。倘經紀在七(7)日內仍未能以客戶提供之最新聯絡資料與客戶聯絡以行使或履行其根據本協議之權利或義務，客戶同意此事構成證明客戶嚴重違反本協議之充分證據，並構成一項違約事件（見第11.1(G)條）。

16.3 經紀承諾會把下列各項的任何重大變更通知客戶：(a)其業務名稱和地址；(b)其在證監會的註冊狀況及其 CE 編號；(c)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的說明；(d)應付經紀之報酬的說明和有關付款基準；或(e)保證金和沽空安排（如適用）。

17. 向客戶提供之資訊

17.1 經紀可透過複印本、談話、電子媒介、經紀營運之網站或其他方式（不論書面或口頭形式）向客戶提供金融市場的資料、報價、新聞、研究或其他資訊，包括圖形圖像（「資料」），僅供個人非商業用途。客戶確認資料的權利屬經紀集團、資料提供者或特許人（「資料提供者」）的產權，並且受適用的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所保護，而客戶獲准在同意不進行任何可能侵害資料提供者權利之行動下使用資料。

17.2 客戶確認資料提供者、經紀或經紀集團公司不就資料作出任何類別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售性或適合任何特定用途之適用性的保證）以及不會擔保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充足或全面性。尤其由於市場波動及傳送數據之延誤資料所載的市場數據未必是實時的市場報價。儘管經紀相信該等數據為可靠，惟未就資料的準確性或全面性作出獨立核證。該等數據不可被推斷為經紀作出任何推薦或認可。

17.3 客戶確認和同意資料的提供僅供參閱之用，不應該用作商業、投資或任何類別的決定之根據。資料提供者不會就任何人士依賴資料行事或不行事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而承擔任何責任。

18. 客戶資料之披露

- 18.1 根據本協議條文，經紀將為有關帳戶的資料保密。客戶確認，有關市場和交易所的法例、規則和監管載有條文規定，經紀須應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統稱「**有關監管機構**」）或就交易擁有司法管轄權之香港法庭的法律要求，披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的詳情、客戶名稱、交易的受益人身份和有關監管機構可能要求與客戶有關的其他資料，而客戶同意提供經紀可能要求與客戶有關的該等資料以符合規定。
- 18.2 並無限制任何於第 18.1 條的披露，客戶就此不可撤銷地授權經紀和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倘有關監管機構要求以協助其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查詢，或倘為公眾利益或為經紀或客戶利益或客戶作出明示或暗示同意，在毋須進一步通知客戶及獲其同意的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披露經紀可能認為適宜及／或必需的任何個人資料、報告、記錄或屬於有關帳戶的文件連同有關其他資料，以及出示有關客戶和有關帳戶的電腦記錄或其他文件。
- 18.3 客戶進一步同意經紀可於本協議繼續有效時或終止後，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披露任何有關客戶和有關帳戶的資料予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或任何根據本協議賦予經紀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的承讓人。
- 18.4 客戶須應有關監察機構之要求，向其提供(i)有關客戶；(ii)最終負責最初發出有關交易的指示；或(iii)將會從有關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有關其身份、地址及聯絡詳情之資料（「**身份詳情**」）；或有關客戶的其他資料，以協助經紀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客戶授權經紀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資料，而毋須徵詢客戶的進一步同意或通知客戶。
- 18.5 在並無損害第18.4條下，倘客戶執行其客戶之交易，不論是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不論作為代理人或以主事人身份與客戶之任何客戶進行對盤交易，客戶同意當經紀就有關該筆交易收到有關監管機構的諮詢時，以下條款將會適用：
- (A) 根據以下條款，客戶須應經紀之要求立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執行交易之帳戶所屬的客戶及（客戶所知悉的）交易最終受益人的身份詳情。客戶須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任何最初發出交易指示的第三者（倘與客戶／最終受益人不同）的身份詳情。
- (B) 如客戶執行的交易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客戶須
- (i) 立即應經紀之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委託或信託的執行人的身份詳情。
- (ii) 盡快通知經紀當其為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投資的酌情權已被否決。如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否決，客戶必須按經紀要求（其要求必須包括有關監管機構的聯絡細節）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該執行人的身份詳情。
- (C) 倘客戶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全權委託信託執行交易，以及就一筆特定交易而言，客戶或其高級人員或僱員的酌情權被否決，客戶則須於代表該計劃、帳戶或信託投資的酌情權被否決時，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經紀，並應經紀之要求，隨即通知有關監管機構負責提供有關交易指示之人士的身份詳情。
- (D) 倘客戶得悉其客戶擔當其相關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並不知悉任何執行交易之相關客戶的身份詳情，客戶須確認：
- (i) 客戶與其客戶達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安排，客戶有權應經紀或有關監管機構之要求隨即獲取第 18.5(A)、(B)及 / 或(C)條所載的資料，或促使獲取有關資料；及
- (ii) 客戶將應經紀之要求就該筆交易，立即要求其執行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第18.5(A)、(B)及 / 或(C)條所載的資料，並在從其客戶收到或促使其提供該等資料後，儘快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供資料。
- 18.6 客戶特此同意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毋須就根據第 18 條所作之披露引致的任何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 18.7 客戶理解，客戶就開設或維持任何有關帳戶或就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向客戶提供服務，已向經紀或其他經紀集團公司提供或可能不時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界定之涵義）（「**個人資料**」）。客戶確認，除非客戶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予經紀或任何其他經紀集團公司，否則客戶毋須向其提供任何個人資料。但是，如果客戶不提供任何有關個人資料，經紀可能無法為客戶開設或維持有關帳戶及／或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
- 18.8 客戶確認其已細閱經紀的私隱政策，並同意當中條款。
- 18.9 即使本協議終止，第18條所載的條文將繼續有效。

19.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 19.1 如果經紀決定，須根據、依據或附屬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之規定（或美國財政部條例或其發布之其他指引、任何相關政府之間的協議、任何類似或相關之非美國法律或任何經紀依據任何上述法規與美國、香港及／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國際間、政府間、半官方間、規管、行政、執法或監管團體、單位、部門、辦事處、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機構或法院或法庭、交易所、結算所或其他機關、團體、單位、部門、辦事處或任何其他機構（個別稱為「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因客戶在美國稅法及法規下的狀況而從帳戶中扣繳或預扣相關課稅（「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則客戶授權經紀可從經紀應付客戶的任何金額（受制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中扣繳或預扣相關稅款，向客戶支付扣除或預扣任何款項後之結餘，並將任何有關扣繳或預扣稅款交予國稅局（如有需要）、其他機關或其任何代表。
- 19.2 客戶同意經紀可收集、搜集、儲存、使用、處理、向國稅局、任何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及報告，必需或有助經紀因客戶或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之美國稅務狀況，遵循已經或未來可能承擔的義務之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與經紀開立之任何有關帳戶及任何與客戶訂立之任何交易或買賣的資料，以及屬任何客戶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受益人或控制人的任何人士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否依據任何法律、指令、法規、規則、司法或行政命令、判決、命令、政府法案、批准、裁定、令狀或其他形式的司法或行政程序，或經紀根據與國稅局或其他機關的協定，提供資料或文件，或經紀必須或有助經紀在可能收取款項或經紀可能向客戶付款方面，避免或減少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的應用。
- 19.3 客戶同意在收到經紀要求後90日內向經紀提供：
- (a) 任何有關其身份及稅務狀況以及任何帳戶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受益人或控制人之文件或資料（包括國稅局表格W-9、W-8BEN、W-8BEN-E、W-8IMY（經不時修訂）及其他用作類似用途的表格）；
 - (b) 與經紀開立的任何有關帳戶的直接或間接擁有權或持有，或經紀不時向客戶提供之任何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等之文件或資料；及
 - (c) 為批准經紀執行第19.2條所載之行動，以經紀提供或批准的表格從客戶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人獲取適用資料保護法律或其他規則或法規之有關書面同意及豁免。
- 19.4 客戶同意，如果上述資料（包括上述文件及表格所載的資料）有所變動改或並不正確，將在30日內通知經紀，並向經紀提供更新的文件、表格及資料。
- 19.5 如客戶未能及時和準確地向經紀提供上述第19.3及19.4條所述之資料、文件、表格、同意或豁免，經紀有權依據客戶透過經紀開立的任何有關帳戶之狀況或經紀不時向客戶提供之產品、服務、協助或支援的狀況下，達成其認為合適的決定。
- 19.6 客戶保證，各人士（客戶根據本條向經紀提供其資料）均已獲得通知及同意，且准許在有需要時如本條所載收集、處理、披露、轉移及報告其資料。
- 19.7 客戶謹此同意，經紀毋須就其根據第19條之任何披露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後果負上任何責任。

20. 外幣交易

如果經紀代客戶進行的有關交易涉及外國貨幣（除港元以外的貨幣）的兌換，客戶同意：

- (A) 因影響有關貨幣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全歸客戶帳戶並由客戶承擔風險；及
- (B) 經紀可全權酌情決定以任何形式和於任何時間以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以實施其在本協議下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步驟。

21. 修訂

- 21.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經紀根據第23條之規定可透過通知客戶而全權酌情不時增添、修訂、刪除、取代或補充（不論是透過在本協議加上附件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如果客戶不接受該等增添、修訂、刪除、取代或補充，客戶可在按第23條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7)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經紀，從而終止本協議。倘客戶並無於經紀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時間以有關方式終止本協議，或倘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該修訂或補充的通知後繼續操作有關帳戶，客戶應被視為已接受有關修訂或補充，並須繼續受經修訂或補充後的本協議所約束。
- 21.2 除第21.1條所述外，本協議的任何條文不得予以修訂或補充，除非獲得經紀的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同意書。

22. 聯名客戶

22.1 當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組成時：

- (A) 彼等各自之責任和義務是共同及個別的，述及客戶之處依內文要求指稱彼等當中任何一名；
- (B) 經紀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彼等當中任何一名的指示或要求行事；
- (C) 經紀向任何其中一名客戶作出的通知、支付及交付，可全面及充分解除經紀根據本協議須作出通知、支付或交付的義務；及
- (D) 經紀有權個別地與任何其中一名客戶處理任何事宜，包括在任何程度上解除任何責任，但不會影響其他任何客戶的責任。

不管儘管上述(B)段及客戶當中任何人士與經紀達成的任何協定，經紀保留於經紀接納或執行該等指示前要求客戶當中所有人士以書面或經紀決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出指示或要求的權利。

22.2 倘若客戶由多於一名人士（「聯名帳戶持有人」）組成，就任何有關人士之死亡（任何其他有關人士仍存活）而言，一名人士之死亡不會令本協議自動終止，除非根據本協議的其他條文予以終止，但有關死亡會構成違約事件（見第 11.1(C) 條），而有關帳戶之權益將歸屬存活聯名帳戶持有人名下及符合其利益，惟已去世聯名帳戶持有人引致的任何責任須由經紀以該已去世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當任何存活客戶得悉有關死亡，存活客戶須隨即向經紀提供書面通知。

22.3 無論前段有何規定，倘經紀得悉從第三者收到有關於已去世聯名帳戶持有人之有關帳戶或任何聯名帳戶中之資產為無力償債，或聯名帳戶持有人獲頒破產令，或任何主管機關向聯名帳戶持有人頒布法庭命令或通知而影響有關帳戶的運作而引致的任何索償，經紀有權酌情採取必要行動解決有關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有關帳戶運作及由有關帳戶提取資產直至經紀信納事情已經解決（例如遺產管理人或破產管理人已獲委任或已取得破產管理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同意或有關法院命令已獲解除或有關通知已獲刪除等）。

23. 通知

23.1 如果經紀須向客戶提出任何報告、確認書、通知、任何要求或請求，或因其他原因就本協議23.2 客戶交付給經紀的須與客戶聯絡，通知可由專人交付，通過郵寄、電傳或傳真，或以電話或透過電子媒介傳送，在各情況下均發往客戶資料報表所載或不時書面通知經紀的地址或電傳、傳真、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

23.2 經紀向客戶提出的一切通知和其他通訊，如以專人交付、以電傳、傳真或電話或透過電子媒介交付，須在傳送時視為作出，或如通過郵遞方式傳送，投郵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方會被視為發出（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惟提供予經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僅在經紀收到時方會生效。

24. 終止

24.1 在不損害第7.8、10及21條的原則下，客戶須向經紀提出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經紀須向客戶提出1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經紀和客戶方可將本協議終止。此舉不會影響任何由客戶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承諾及彌償（包括但不限於第 15、16、17、18及19條），或於本協議終止當日根據本協議還未取履行的權利和義務，上述全部各項會在將仍有效力。在不損害前述的原則下，任何終止不會影響終止時間前已訂立的有關交易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權利或責任，亦不會影響任何一方在該項終止之時所涉及仍未平倉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協議各方的權利或責任，包括保證金，直至該等合約已平倉或結清及 / 或交付已執行及所有該等責任已全部解除。

24.2 客戶根據第24條提出的終止通知書不會對經紀於實際收到通知前根據本協議訂立的任何交易構成任何影響。

24.3 縱使第 24.1 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有未償還經紀的欠款、未平倉合約或任何其他仍未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則客戶無權終止本協議。

25. 一般條款

- 25.1 本協議載列雙方對本協議所載的事宜，以及有關帳戶的開立、維持及運作的完整協議及理解，並取代雙方所有之前的聲明、協議或理解（不論以口述、書面或其他形式表達）。
- 25.2 本協議可能翻譯為中文文本，惟如有任何抵觸，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 25.3 在履行客戶在本協議下或與本協議有關的義務時，時間在一切方面是關鍵要素，尤其（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有責任在指定時限內向經紀提供足夠抵押品。
- 25.4 除經紀獲得相反的明示書面指示外，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經紀可將欠付客戶的任何款項的付款入賬有關帳戶為有關欠款，其詳情在本協議中列明。就一切目的而言，支付有關帳戶的付款等同支付客戶的付款。
- 25.5 客戶就本協議應付的一切款項不包括一切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如果法律規定須從該等款項預扣任何稅項、課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客戶應付的金額在必要的範圍內應予增加，以確保在作出任何預扣後經紀於屆滿日期收到相等於如無作出任何因該等稅項、課稅或其他收費的扣除下其本應會收到和保留的淨額。
- 25.6 本協議中因任何原因失效的任何條文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有關失效的情況下均為無效，以及在不影響本協議餘下條文在該司法管轄區的效力，或不影響任何條文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效力的情況下，將會在該司法管轄區從本協議分割出來。
- 25.7 客戶特此宣清，其已經閱讀依其選擇語言文本（英文或中文版本）的本協議，並理解本協議的條款及同意受該等條款約束。
- 25.8 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委任經紀並賦予其全面的權力及權限，（在法律許可的全面範圍內）作為客戶的授權人為客戶及代表客戶執行本協議的條文，並於經紀認為在履行本協議的目的有所需要或合宜之時，以客戶或經紀本身的名義簽立任何文件或文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簽立任何轉讓或擔保；
 - (B)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之完善經紀對其享有的產權；
 - (C)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之下或所產生的已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所有欠款及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綜合及作出充分的責任解除；
 - (D) 就任何有關抵押品發出有效的收取及解除及背書任何支票或其他文件或匯票；及
 - (E) 就為著經紀考慮到有需要或應當保障根據本協議所產生的抵押權益起見，一般而言提出任何申索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 25.9 當客戶的交易指示在交易所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成功配對和執行時，印花稅將同時透過交易所支付。如代價為外幣，已付／將予支付的印花稅將按以《印花稅條例》（第117章）訂明的匯率折算為相等於代價的港元金額計算。
- 25.10 假如經紀涉及違約，客戶有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權而成立之投資賠償基金就經濟損失提出索償，每名投資者最高索償150,000港元。
- 25.11 每筆經交易所確認及承認的交易須繳納交易所徵收的交易徵費。
- 25.12 所有為或代表客戶作出之買賣均按照不時修訂之憲法、交易所規則、法規、細則、交易所之習慣及用法、中央結算及交易系統規則以及香港法律之有關規定所管制，交易所參與者及客戶均受上述規定約束。
- 25.13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定，所有我們持有之證券（於交付予我們後持有）將妥善存管。

26. 爭議及管轄法律

- 26.1 本協議及其執行應受香港法律的規管及限制，其條文持續有效，應個別和共同地涵蓋客戶可能在經紀開立或重新開立的全部有關帳戶，並應對經紀、經紀的繼任人和受讓人（不論是否通過兼併、合併或其他方式）以及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受遺贈人、繼任人、個人代表和受讓人的利益發生效力，且對其具有約束力。
- 26.2 本協議所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應由經紀絕對酌情決定透過仲裁或法律程序解決，該等仲裁或法律程序絕對地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6.3 當經紀通知客戶有關違約、終止或失效須以仲裁方式解決時，經紀擁有全權的選擇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凡本協議所產生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爭執或申索、或由此導致的違約、終止或失效，須

根據現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方式解決。指定仲裁員的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由一名仲裁員仲裁。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語言為英語。客戶特此明確同意接受任何該等仲裁的裁決為絕對和最終的裁決。

26.4 通過簽立和交付本協議，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並無條件地提呈及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區所管轄。如果在香港法院提出任何法律程序，本協議應在一切方面受香港法律的規管及限制，並按香港法律解釋，但條件始終是，經紀有權在對客戶或客戶的任何資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法院對客戶提出起訴，客戶特此提呈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區所管轄。

27. 合適條款

倘經紀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經紀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經紀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28. 第三方權利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

第三部份 —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應於作出投資前，知悉金融市場存在的多種不同風險。本風險披露聲明未能載列所有風險，並且可能不時經由附加風險披露修訂或補充。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2.1 創業板（「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2.2 客戶僅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可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 2.3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聯交所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2.4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在創業板買賣股份的性質及所涉及的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客戶的帳戶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其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4.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4.1 倘客戶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融通，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則存在一定風險。
- 4.2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作出書面同意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為現時且限制不得超逾12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4.3 此外，假如客戶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而客戶於其現有的授權期限屆滿前對被視為續期不表示反對，則被視為將予續期（即毋須客戶書面同意）。
- 4.4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上文第4.1段所指的該等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4.5 倘若客戶簽署其中一份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約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4.6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類現金帳戶。

5. 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經紀或其代名人在香港境外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資產受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的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境內收取或持有客戶的資產的相同保障。

6. 提供代存郵件或直接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經紀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直接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則客戶須盡速親身收取全部有關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任何差異或錯誤。

7.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練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經紀的意見和熟悉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按照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聯交所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 電子交易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則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及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客戶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請客戶尤其注意以下各項：

- 8.1 互聯網本質上是一個不可靠的資料傳輸及通訊媒介，而且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亦可能如此，故透過互聯網或任何其他電子媒介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交易或其他通訊時存在風險；
- 8.2 與經紀營運的網站或電子交易服務接達可能因為高峰期、市場波動、系統故障（包括硬件或軟件故障）、系統升級或維修或因其他原因而隨時及不時被限制、延誤或無法進行；
- 8.3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或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如適用）無法預計的通訊量、所用媒介屬公開性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出現傳輸中斷、導致傳輸延誤或發生不正確數據的傳輸；
- 8.4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交易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獲執行，或可能受到延誤，以致執行價格與指示發出時的通行價格有所不同；
- 8.5 未經授權第三方可能獲得通訊及個人資料；
- 8.6 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的指示可能不經人手審閱而執行；
- 8.7 刊登在經紀的網站的任何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其反映有關帳戶的客戶指示或買賣盤進度或該等指示或買賣盤的執行，以及與客戶有關帳戶相關的客戶現金狀況、證券狀況或其他資料，未必可以即時更新。上述認收通知、確認書或其他記錄僅反映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的交易，如有疑問，投資者應聯絡經紀，以確定客戶有關帳戶中的客戶其他交易進度或與客戶有關帳戶相關的其他資料。
- 8.8 倘客戶在發出指示後取消或更改其原來指示，若客戶的原來指示經已執行或未能有足夠時間執行客戶其後的指示，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將不會接受該等指示；及
- 8.9 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提供的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訊及數據乃是從任何證券交易市場及其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所取得的。由於市場反覆波動，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受到延遲及基於其他原因，資訊及數據可能不準確、完整、及時及依正確次序。因此，任何依賴於該等資訊及數據可導致不正確的投資決定及／或其他行動。

9.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部件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客戶彌補若干損失的能力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限制可能各有不同，故客戶應向為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0. 場外交易的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僅在特定情況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倉盤平倉、評估價值、釐

定公平價格或評估風險。基於該等原因，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或需遵照獨立的監管制度。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存在的風險。

11. 證券借貸的風險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客戶已授權經紀運用客戶的證券，客戶將面臨損失該等證券的風險。

12. 關於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容許授權第三者進行交易或運作戶口存在重大風險，並且可能被未經正式授權人士發出指令，及有關帳戶的買賣超越客戶給予的權限。客戶須承受如此運作的一切風險，且不可撤銷地免除經紀承擔此等指令所引致或所關連的責任，不論該等指令是否由經紀作出。

13. 存在的現金及財產

如客戶須瞭解其為境內或境外的交易存放的資產獲得的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客戶可追討其財產的多少，或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規則所監管。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有不足之數，可特別可識別為屬於客戶本身的財產則將會以與現金相同的方式按比例分派予有關客戶。

1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的交易，客戶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特定交易的任何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客戶在進行交易前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適用於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補救措施的詳情。

15.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盈虧(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6. 其他風險

16.1 結構性產品風險 – 結構性產品的一些相關風險

(A) 發行商違約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其對上市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將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持有的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須密切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B)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無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數投資。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以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

(C)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D)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屆滿日期，屆滿後的發行可能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屆滿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適當配合其交易策略。

(E)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影響(如市場供求因素)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於

或低於理論價。

(F)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其亦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G)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款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其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違約或停止履行其職責，投資者可能無法買賣有關產品，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獲委任為止。

(H)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一切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其屆滿日期，價值就會愈低。因此，衍生權證不能被視為長線投資。

(ii)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I) 買賣牛熊證（「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i)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僅有權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投資者須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ii)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屆滿日期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上市文件。

16.2 交易所買賣基金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一些相關風險（「交易所買賣基金」）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若干指數、市場領域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 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其通常無法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B) 追蹤誤差

這追蹤誤差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追蹤誤差可因交易所買賣基金產生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的影響等因素而引致。（常見的複製策略包括完全複製/選具代表性樣本以及綜合複製，詳見下文。）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價格差異由供求因素的問題導致，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或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會有此情況。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元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由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支持，但概無保證活躍交易將會維持。若有證券莊家違約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買賣產品。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進一步分為兩種：

(a)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違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b)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亦可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II.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違約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III.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亦須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IV. 投資者是否了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請於實物資產及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名單參考現時於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市場上市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分類摘要。

16.3 人民幣證券產品

人民幣交易之匯率風險

(A) 人民幣貨幣風險

(i) 人民幣兌換涉及匯率風險，而目前並非可以自由兌換。透過香港經紀及／或由其提供之人民幣兌換及其他服務須受制於相關監管機構及不時修訂之規定及規限所限制。

(ii) 賣凡涉及以人民幣進行的買賣證券交易均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例如包括結算營運費用)時，亦可能受制於買入價及賣出價之間的差距所影響。

(iii) 中國政府管制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約束人民幣的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人民幣資金流動變得更加嚴格，則在香港的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將可能進一步變得有限。

(iv) 人民幣兌換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受很多因素所影響而變得波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轉變。另外，當人民幣相對港元出現貶值時，以港元作計算的人民幣證券產品的價值將會下跌。

(B) 外匯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人民幣產品而言，倘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以港元作出投資的價值亦可能下跌。

(C)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D)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i) 若客戶的有關帳戶並無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或因經紀要求客戶就認購或購買人民幣證券產品而需要兌換有關帳戶內的款項為人民幣，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經紀可能協助客戶或代表客戶把有關帳戶中以其他貨幣作為單位的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但是，經紀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是因為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流通之人民幣資金受到限制，而導致有關交易所需的人民幣資金不足，經紀可能需要取消或解除相關交易，而客戶的投資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ii) 就結算、清算或代表客戶收取任何款項如股息而言，經紀擁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為涉及包括但不限於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證券之任何交易，指定或決定一種結算貨幣。在這種情況下，非指定結算貨幣作為單位的結算所得款項或經紀代客戶所收取之款項可能會被轉換成為指定的結算貨幣。經紀或聯屬公司 / 集團或其代理人可能需要買賣外幣（現貨或遠期）。除另有協定外，適用匯率為經紀或聯屬公司 / 集團或其代理（或屬於經紀可能選擇獲有關金融管理局發牌或授權的財務機構的

任何其他公司) 根據其酌情權而按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的匯率。

(iii) 即使本協議提及任何相反規定, 除另有協定外, 客戶並無權利於有關帳戶中以港元以外的貨幣作單位的款項收取任何利息。

16.4 投資中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i) 投資者須注意,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

(ii) 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是為因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因為違約事件蒙受的金錢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支付賠償。違約事件包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

(iii) 就港股通南向交易而言, 由於中國內地的證券商並非香港證監會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亦不受到證監會的規管, 因此投資者賠償基金將不涵蓋港股通南向交易。

(iv) 就滬股通北向交易而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聯交所)及認同期貨市場(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由於滬股通北向交易違責事項並不涉及聯交所和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 因此一如買賣海外證券的投資者, 投資者賠償基金亦不涵蓋滬股通北向交易。

(v) 有關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進一步資料, 可參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網站。至於有關香港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機構的資料, 則可到證監會網站的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紀錄冊查詢。

(vi) 另一方面,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用途為「證券公司被撤銷、關閉和破產或被證監會實施行政接管、托管經營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 按照國家有關政策規定對債權人予以償付」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用途」。對於參與北向交易的香港投資者而言, 由於他們通過香港本地券商進行北向交易, 該等券商並非內地券商, 因此其不受國內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B)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 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 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當每日額度用完時, 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訂單, 而當日的餘下時間將不會進一步接受買盤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 而賣盤訂單將可繼續接受。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服務。

(C) 交易日

如前所述, 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 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 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A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 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一般將A股存放於其經紀以外的投資者而言, 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A股股票, 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日)開市前成功把該A股股票轉至其經紀的相關帳戶中。如果彼等錯過此期限, 彼等將不能於T日沽出該等A股。

(E) 內地法例及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相關的A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A股市場的法例及法規以及披露責任, 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A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A股的利益及持股量, 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通知、申報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F)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 該股票只能被沽出而買入則受到限制。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因此, 投資者須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G)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持有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需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則須承受貨幣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客戶亦須牽涉貨幣兌換成本。即使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當客戶購入該資產及當客戶贖回／出售該資產時，倘人民幣貶值，當客戶將贖回／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本地貨幣時亦會有所損失。

(H) 其他風險

- (i) 不容許回轉交易，如客戶在交易日(T)購買上交所股票，只可在交易日翌日(T+1)或以後賣出該等上交所股票。
- (ii) 所有交易必須在上海交易所（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不得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 (iii) 實施境外持股量限制（包括強制出售安排）：經紀有權於接獲聯交所的強制出售通知時「強制出售」客戶股份。
- (iv) 經紀有權於緊急情況（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下取消客戶訂單。
- (v) 在緊急情況（例如聯交所失去與上交所的所有聯絡渠道等）下，經紀或未能發出客戶的取消買賣盤指令；在該等情況下，如訂單經已配對及執行，客戶須承擔交收責任。
- (vi) 聯交所或會應上交所要求，要求經紀拒絕處理客戶訂單。
- (vii) 客戶應完全了解並遵守內地有關短線交易利潤及披露責任的法規。
- (viii) 經紀將向聯交所轉發客戶身份資料，聯交所可能繼而轉發予上交所以作監察及調查之用；
- (ix) 倘有違反上交所規則、或上交所的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所述的披露及其他責任的情況，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能透過聯交所要求經紀提供相關資料及材料協助調查。
- (x) 上交所或會要求聯交所要求經紀向客戶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以及不向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
- (xi) 客戶須接納中華通所涉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買賣中華通股票的禁限、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xii) 客戶須遵守上交所規則及中國內地有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的適用法律。
- (xiii) 客戶或任何第三方若因為中華通證券交易或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而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交易所、聯交所、聯交所子公司、上交所及上交所子公司以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 (xiv) 客戶在參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前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上交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了解中華通不時更改的規則。

以下「個人資料」意指客戶已向經紀提供之下述個人資料：(i)就個人帳戶持有人或聯名帳戶持有人或之個人資料；(ii)就合夥而言，其各合夥人之個人資料；及(iii)就公司實體而言，其個人董事、股東、行政人員或經理之個人資料。

客戶明白及同意，經紀為客戶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時，經紀須要：

- A. 在提交每一客戶交易指令予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時，在交易指令中附上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如客戶賬戶為聯名賬戶）客戶聯名賬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B. 向交易所提供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一切交易所按照其規則不時要求索取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

不受限於經紀就著因應客戶的賬戶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而給予客戶的通知或取得的客戶同意，客戶明白及同意，作為經紀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一部份，經紀可以作出下述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B. 容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提供(以儲存而言，它們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的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的信息的資料，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用途；(ii)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及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法定職能；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證券交易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之規則；及(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第四部份 — 私隱政策

1. 當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時，客戶需不時向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提供有關之個人資料（無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及無論於本客戶協議日期前或後提供）（「個人資料」），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所賦予之定義）。
2. 若未能向經紀提供有關資料，將會導致經紀無法開立或延續戶口或建立、延續或提供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
3. 個人資料將可能在與經紀集團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被收集。
4. 資料將可能跟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用於任何下列用途：
 - 4.1 個人資料使用者
 - 4.1.1 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
 - 4.1.2 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
 - 4.1.3 當進行客戶指示及／或經紀業務時獲經紀授權的任何人士(如律師、顧問、代名人)；及
 - 4.1.4 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適用的法例或法規規定，不論是哪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其他團體或機構。
 - 4.2 目的
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就以下目的可能使用的所有個人資料：
 - 4.2.1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4.2.2 代客戶作投資決定時(適用於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4.2.3 作信貸檢查；
 - 4.2.4 確保客戶之信用維持良好；
 - 4.2.5 宣傳投資、交易或相關服務或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6 款)；
 - 4.2.6 支援經紀在有關服務上作出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聲明；
 - 4.2.7 協助其他有關第三者、專業人員、機構及有關監管機構確認某些經紀在有關服務上之事實；
 - 4.2.8 根據經紀須遵守之任何法例及／或條例要求作出披露；
 - 4.2.9 組成接收資料者所經營業務的紀錄的一部份；
 - 4.2.10 為遵守任何於本地或外國監管機構或稅務機關中經紀或經紀集團已經或有可能在未來承擔的義務，要求或安排，不論是基於法律所規定的或為保護我們在該等或與之相關的司法管轄區之金融，商業營運或其他合法權益而承擔的，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經紀或經紀集團因應美國海外帳戶納稅法案的安排而承擔的義務；
 - 4.11 為確定客戶是否是一名美國公民，美國聯邦所得稅所指的美國居民，或需以其他方式支付美國稅收，和／或根據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定義去確定客戶的帳戶是否美國帳戶；及
 - 4.12 與上述有關或隨附之其他用途。
5. 經紀會把個人資料保密，但為達致上述第4.2段所述的用途，經紀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5.1 任何中間人，或提供與經紀業務運作有關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者；
 - 5.2 任何對經紀有保密責任之適當人仕，包括對經紀有保密資料承諾的經紀集團成員公司；
 - 5.3 任何與閣下已有或建議有交易之人仕及機構；
 - 5.4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拖欠付款時)收債公司；
 - 5.5 任何管治或與經紀及經紀集團公司的業務有關的監管機構及交易所；
 - 5.6 根據對經紀或經紀集團具約束力的法例、規則、法規、常規守則、指引或自願安排，經紀或經紀集團有義務向其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任何合適的監管機關、政府機構、或公認的行業組織，例如期貨交易所、財政與貨幣機關、證券及銀行協會以及信貸資料庫（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以及倘法律另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上述目的而言（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或倘經紀有理由相信客戶可能在稅務方面屬居民、市民或其他納稅人士；

- 5.7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代表、繼承人或獲轉讓有關帳戶之人士及授權人士；及
- 5.8 任何經紀之實際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5.9 就提供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方面，客戶同意經紀須要：
- (A) 在提交每一客戶交易指令予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時，在交易指令中附加上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或（如客戶賬戶為聯名賬戶）客戶聯名賬戶獲分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
 - (B) 向交易所提供客戶唯一的券商客戶編碼及一切交易所按照其規則不時要求索取的關於客戶的身份識別資料。

不受限於經紀就著因應客戶的賬戶或提供服務予客戶而處理客戶個人資料而給予客戶的通知或取得的客戶同意，客戶明白及同意，作為經紀或任何經紀集團公司中華通證券交易服務的一部份，經紀可以作出下述的收集、儲存、使用、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的行為：

- (A) 不時向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披露及轉移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包括在中華通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輸入中華通證券交易指令時顯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實時轉傳至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
- (B) 容許交易所及各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及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所提供(以儲存而言，它們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的)的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的信息的資料，以作市場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用途；(ii)基於下列(C)及(D)所述目的，不時(直接或通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轉移該等資料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及執法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 (C) 容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對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作出合併及核實並與其投資者身份識別資料庫作出配對，及把合併、核實及配對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資料提供予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交易所及相關交易所附屬公司；(ii)使用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法定職能；及(i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及
- (D) 容許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i)收集、使用及儲存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以監察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在相關中華通市場進行之證券交易，和執行相關中華通證券交易營運者之規則；及(ii)披露該等資料予中國大陸相關監管機構及執行機關，以配合其履行關於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6.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經紀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為此經紀須取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就此，請客戶注意：

- 6.1 經紀不時持有的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為、財務背景及統計數據可由經紀用於直接促銷；
- 6.2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標的：
- (i) 證券、期貨、外匯、基金／單位信託、債券、衍生產品、保險、強積金、商品、貴金屬、投資、資產管理、投資移民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 有關上文第6.2(i)段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
 - (iii) 由經紀集團的聯營夥伴提供有關上文第6.2(i)
 - (iv) 由經紀集團的聯營夥伴提供有關上文第(b)(i) 款段所述促銷標的類別的服務和產品（有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會提供該等聯營夥伴的名稱；及
 - (v)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目的而作出之捐款及資助；
- 6.3 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可由經紀及／或下述人士提供或（如涉及捐款及資助）募捐：
- (i) 經紀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ii)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商品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ii)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營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 (iv) 經紀集團之聯營夥伴（有關服務和產品（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申請表格上會提供該等聯營夥伴

的名稱)；及

(v) 慈善或非牟利組織；

- 6.4 除了自行推廣上述服務、產品及標的外，經紀亦擬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上文第6.3段所述的全部或其中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標的時使用經紀可能就此獲發或不獲發酬金，而經紀須就此用途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6.5 如客戶不希望經紀使用客戶的資料或將客戶的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向經紀發出書面通知（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行使客戶的選擇權拒絕促銷。
7. 客戶同意個人資料可轉到香港以外的任何地點(不論是用作在香港以外處理、持有或使用該等資料)，並同意可轉發給向任何經紀集團公司就其業務經營而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8.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客戶同意經紀不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按照私隱政策的規定使用及披露。
9. 根據私隱條例中之條款，客戶有權：
 - 9.1 審查經紀是否持有其資料及查閱有關之資料；
 - 9.2 要求經紀改正有關其不準確之資料；
 - 9.3 查悉經紀對於資料之政策及實際運用及被通知經紀持有何種個人資料；及
 - 9.4 就客戶信貸而要求獲通知哪項個人資料是例行披露予信貸諮詢機構或收債公司，以及獲提供進一步的資訊以便向有關的信貸諮詢機構或收債公司作出查閱及改正要求。
10. 根據私隱條例規定，經紀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改正資料(當客戶認為由經紀所提供有關其資料不準確時)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際應用或資料種類之要求，應透過郵寄（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 樓）或致電（29959788）向私隱資料主任提出。

